

(2)3 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3)3 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統、(4)1 套基地台系統、(5)海流觀測以及進行溢油擴散模擬等，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二次招標結果，由最低標廠商 TOP OVERSEAS LTD 得標，至該公司之成本及利潤，尚非中油公司所能得知，目前該案是否涉有圍標情事，已另案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協助偵處或釐清。

(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4)

王委員就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英語教學自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另為減少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落差，業辦理多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

1. 依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之補助，以建置各校之國中小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2. 本部自 93 年起開始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凡配合本部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英語教育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向本部提報平衡城鄉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補助經費，93 年至 101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需先調查所屬學校英語教學設備之充實狀況，以優先補助英語聽力設備及雙語化之建置，並重點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計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344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 1,300 萬 2,969 元充實相關設備。

(二)充實偏鄉地區英語教師

1. 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之聘用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應具資格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任用，並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給付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服務者之薪資加給。
2. 另本部為弭平偏鄉地區英語教師之數量，訂有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其實施方式包含：支援模式、共聘模式、進修模式、商借模式。因偏遠地區學校規模較小，正式教師編制有限，爰無法具有各專長領域之教師，本部自 92 年起，補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以上述方式支援偏遠地區師資鼓勵偏遠地區師資進修第 2 專長、或商借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配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優先鼓勵地方政府以共聘方式辦理，例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皆以共聘或巡迴的方式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教師。另 99 學年度起辦理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優先以共聘及巡迴方式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專長不足之員

額。

3. 國中小偏遠地區英語教師之聘用可依前述國小 2688 專案及國中 200 專案，另根據學校之需求依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聘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查 100 年度國小 2688 專案英語開課比例為 17.58%，101 年度國中 200 專案英語科應聘 3 名、占 2%。
4. 另本部更透過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畢業後分發至偏鄉地區服務至少 3 年以上，並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等基本要求，以提升公費生培育品質，提供偏鄉地區穩定且優秀之師資，充裕偏鄉地區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實現公平正義理想。100 學年度共分發 11 名具備英語專長之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小、2 名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中服務。

(三)補助偏遠地區數位學習相關措施

1. 本部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網路電路費及電腦教室設備更新，以利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化英語教學。
2. 本部已於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足「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各校可利用已完成建置之「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設備輔助英語教學。
3. 為照顧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提供國小 3 年級（含）以上至國中 1 年級（含）之在學學童（家中未有電腦設備），補助 1 臺全新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服務，97-100 年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 1 萬 3,201 戶。
4. 已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平台（<http://isp.moe.edu.tw>），整合本部及地方政府數位教學資源，推廣創用 CC 授權，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及家長均可運用此資源。
5. 另本部為關懷偏鄉弱勢學童學習，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結合大學生「一對一」遠距線上教學，關懷並協助偏遠地區學童的課業，97-100 年累計服務 196 所中小學校（含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2,409 位學童參與，其中英語課業輔導約佔 30%。

二、此外，本部更積極整合各項資源，陸續推動各項改善與扶助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英語學習落差之政策，扶助弱勢學生，提升英語學習成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包括英語在內之學習輔導，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
- (二)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對身份弱勢且國、英、數學習低成就之學童提供免費之個別化、適性化補救教學方案，以彰顯教育公平正義之理想，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小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100 年度總受輔學生達 19 萬 5,440 人次。
- (三)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暑期返臺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包括：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

服務，期藉由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及興趣。至 100 年計有 1 萬 2,620 名學生受益，投入經費共計 1,500 萬元。

(四)另自 92 學年度起，本部配合內政部員額分配數量，分發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至偏遠學校協助英語教學活動，100 學年度共計分發 203 名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輔導學校共達 200 校以上，接受輔導人數更達 2 萬人以上，均能秉持著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繼續深耕校園，嘉惠更多偏遠地區弱勢學生。

三、另有關委員建議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中小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乙項，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國(二)字第 1010076023A 暨第 1010076023B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

四、本部將持續努力，以全面提升偏遠國中小學生之學習品質，感謝委員對於偏鄉弱勢學童受教權之關心，敬表謝忱。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西藏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2)

陳委員就西藏人權問題所提質詢，敬查復如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全世界人民受公約確認的權利給予一致之保障，經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予以批准，貴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規範之一部分。對於近期大陸藏區發生自焚事件，政府深感遺憾，理解並同情藏人爭取自由與人權之訴求，我政府期待中國大陸應以上開人權公約與一般性意見之精神，對西藏人民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待遇，並將持續關注相關事態發展，呼籲大陸方面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
- 二、近年來，大陸人民對於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之要求日益升高，我政府屢在國內與國際場合公開強調，民主、自由乃衡量兩岸距離之指標；亦多次呼籲大陸當局正視藏族地區政治、宗教、語言、文化與社會結構之特殊性，以理性思維、寬容心態、和平方式，回應人民對於人權、自由、民主等普世價值之要求，籲請勇於面對社會不同意見，展現為政者之智慧與氣度，以尊重與寬容之心態，給予人民正面積極之回應。
- 三、蒙藏委員會多年來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學者與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提供在臺藏族生活、教育、醫療、就業等各項輔導與補助；開辦在臺藏生藏語班、舉辦藏族傳統節慶活動，提供在臺藏胞子女就近學習西藏語文之機會，維護並傳揚藏族傳統文化，以協助在臺藏人保存獨特文化、語言及信仰。另每年均辦理各項西藏藝文活動，增進國內民眾瞭解並尊重藏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至陳委員建議成立「西藏人權中心」任務編組一節，該會長期以來對藏區情勢發展極為關注，爾後仍將持